

附件 1

职工流（引）产、生育分娩项目结算标准

单位：元

项目名称	职工保险		
	三级医疗机构	二级医疗机构	一级医疗机构
妊娠不满 2 个月流产	360	330	300
妊娠 2 个月不满 3 个月流产	460	430	400
妊娠 3 个月不满 7 个月流（引）产	1800	1500	1200
妊娠满 7 个月引产	2800	2400	2000
生育分娩	3500	3100	2300

- 说明：1. 流（引）产结算标准不包含“附件 5”所列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费用；
2. 生育分娩结算标准包含分娩当次住院时发生“附件 3”所列并发症及附带手术费用。